

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瓜州县第二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瓜州县中考实验操作考场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瓜州县中考实验操作考场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货物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 广州市智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2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3.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市智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20日

黄伟军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